

#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6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 （一）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不规范行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请保荐人代表说明采取哪些措施督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惠邦晟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与惠邦晟实际控制人及前股东等存在较多个人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

行人存在向惠邦晟拆出资金且未收取利息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选择惠邦晟作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的合理性；（2）惠邦晟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发行人有无收购惠邦晟的计划或安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415.71 万元、4,420.69 万元、3,251.6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且 2021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 2019 年对大华股份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显著高于大华股份 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最新变化趋势，说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给大华股份的货物的最终销售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简要说明聚合运营业务和融合运营业务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发行人具备的核心竞争力。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融合运营业务自 2019 年起增长较快，主要源于与爱奇艺等网络视频商及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网络视频商、电信运营商选择合作方的具体标准，说明发行人开展融合运营业务的优势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三）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研发业务增长较快且来源于单一

客户，受托研发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类业务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网络安全业务所需研发投入较高，但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研发方向、研发阶段和研发方式等因素，说明上述情况的合理性及如何保持核心技术优势。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 （一）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不规范行为。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中披露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最新变化趋势及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无

#### （三）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7 月 2 日